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527號

債權人 保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素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品生物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其最新公司變更
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